

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方健民(02)27065866轉2218
電子郵件信箱：A110497@nhi.gov.tw

7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保字第10300002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聘用之部分工時人員或短期工作人員得否自行
於職業工會投保，免以所任職之幼兒園為投保單位一案，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復 貴部103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96699號函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簡稱健保法)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受僱者為第1類被保險人；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為第2類被保險人。第1類及第2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；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及第3類被保險人。
- 三、另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，對於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原則，略以，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，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，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；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其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以上（含12小時），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
- 四、健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符合本法第10條規定，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。主要工作的認定，依前行政院衛生署85年3



裝

訂



月 26日衛署健保字第85014944號函釋，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，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，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。另健保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

五、依前揭規定，幼兒園聘用之部分工時人員如屬專任員工者，須於任職之幼兒園加保，但如係屬於3個月內的短期工作，該等人員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健保；至於短期工作人員未符合前開專任員工之認定標準，幼兒園可以不為其申報健保。渠等依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健保之人員，如具有職業工會會員資格者，得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103/09/19

15:30:20